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州市赣县区田村镇罚字[2024]第(01)号

田村镇众力养殖场:

你(单位)于 2024年01月17日在社大村建背组因养殖场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。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责令你(单位)于 2024年2月13日前改正上述行为,并决定对你(单位)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(4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 1、于 2024年2月21日前将罚款交至赣州市赣县区田村镇人民政府(逾期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)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赣州市赣县区田村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2024年2月6日

执法人: 王锦 签收人: 刘-毛-吉

签收时间: 2024年2月6日